



# 司法为民结硕果 初心不改谱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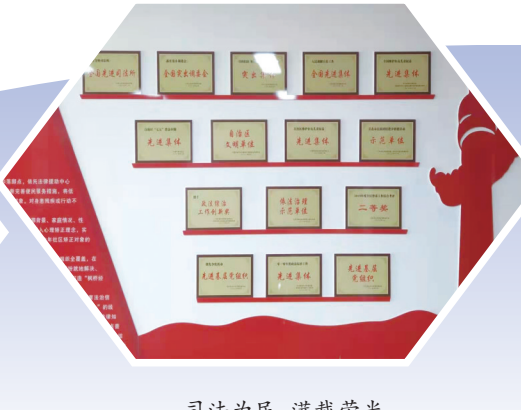
###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才能安定有序。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认真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职责,秉承“服务大局、服务民生”工作理念,以精益求精、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奋力推进司法行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寺堡和法治红寺堡营造和谐稳定、公平正义、便捷高效的法治环境。

2017年以来,红寺堡区司法局先后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全国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干部队伍多人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红寺堡区司法局连续三年获评红寺堡区委考核优秀等次。



送法下乡惠民生。



司法为民,满载荣光。



从严加强队伍建设。



法治宣传暖人心。

#### 【关键词】依法治区

坚持抓“关键少数”,夯实领导干部法治责任,全面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职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目前,33个部门共承接1374项政务服务事项,24个部门进驻市民大厅,全程网办1065项,

马上办526项,一次办1330项,就近办123项,列出22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不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普法学法微课堂,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研究讨论30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110余件。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83件。深化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组建派

驻机构52个,形成由乡镇(街道)统一管理使用,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红寺堡区本级28个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均在政务服务网公示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事项、权责清单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加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审查力度,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备案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闭环式监督链条,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9件,行政复议案件88件,回复政府重大行政问题方面的律师意见书200件。

#### 【关键词】疫情防控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先后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8次,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重新修订红寺堡区司法局疫情防控处置预案,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全面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突发情况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应急指挥畅通高效,应急物资供应准备充足。严格落实包片责任区疫情防控责任,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开展对责任区域内住户户摸排登记工作,同时通过在小区张贴通知及宣传海报、入户宣传防疫政策等方式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筑牢织密疫情防控网。积极响应疫情防控指挥部命令,2021年疫情防控期间,红寺堡区司法局承担了石炭沟疫情防控卡点24小时值班值守任务,由分管副局长带队,抽调局机关及司法所20人,组建4个卡点值守专班迅速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值班值守工作任务。



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 【关键词】普法宣传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七五”普法工作全面完成,“八五”普法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严格落实“四清单一办法”,深化“法律八进”活动,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完善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遵守宪法法律常态化机制,将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等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主要学习内容,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法律职业资格考选制度,对提请人大任命的干部,集中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考试,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持续推动普法依法治理责任制落实。大力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累计选拔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210名,“法律明白人”1300人,实现了2021年各行政村至少培养2名农村“法律明白人”、20%以上农户家庭有“法律明白人”的目标。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深入重点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

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社会法治意识明显提升。整合法治副校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检察官等成立“服务大局普法行”宣讲团,先后深入各机关(单位)、红寺堡区各行政村、社区集中进行宣讲,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提升基层法治创建水平。建立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探索开展庭审直播等普法形式,广泛开展“两法宣传”活动,使法治宣传教育真正入脑入心。实施“互联网+”普法模式,搭建

“微平台”、开设“微课堂”、唱好“微型戏”,开展网上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各普法单位开通微信公众号,不定期推送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法等紧贴群众的常用法律法规和移风易俗事例,建立和推行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各单位广泛运用网站、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普法,积极开展普法微电影、微视频等普法作品创作,先后推送法治宣传信息2万余条,提升了普法宣传实效。

#### 【关键词】人民调解

持续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强化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实现64个行政村、8个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通过在矛盾易发、多

发的重点行政村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就近解决。深入推进“塞上枫桥”品牌建设,创新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建立“114百事解”矛盾纠纷多元

调解中心,化解矛盾纠纷渠道持续拓宽。针对近年来持续上升的农民工工资拖欠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建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民转刑防范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化。2020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以人民

调解案件主人公为原型,拍摄了反映红寺堡区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成效的微电影《纳进千层布鞋里的暖》,得到了自治区司法厅的充分肯定。5年来,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608件,调解成功5589件。

#### 【关键词】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

持续强化刑事执行能力,创新社区矫正“十化”工作法,推行“四色”分级管理,围绕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深入开展

学习宣传活动,编印了通俗易懂的《红寺堡区社区矫正三字经》、社区矫正之歌《温情的陪伴》,被司法部及自治区司法厅有关网站转发,广受好评。

立底线和红线安全意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和不发生重新犯罪。深入推进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发挥“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作用,强化一体化视频指挥调度平台

运用,重点加强入矫宣告等举措,不断拓展“双矫四扶”工作模式,持续做好社区矫正重点对象和社区矫正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稳控工作,确保做到可防、可管、可控。

#### 【关键词】公共法律服务

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值班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等机制。加大法律援助力度,简化受援程序,优化服务流程,让更多群

众打得官司,做到应援尽援。红寺堡区贫困建档立卡户枸杞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司法部选定为法律援助精准脱贫典型案例,该案例系宁夏唯一入选的案例。狠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个平台建设,实现了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法律实体平台、法律服务宣传

四个全覆盖,开通了农民工讨薪案件“绿色通道”,简化受理程序,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335工作模式”,依托宁夏法网等平台,全面推广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64个行政村、8个社

区全部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服务一体机,实现群众法律服务咨询智能化、科技化,真正打通群众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多元化、均等化。5年来,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173件(含公证案件927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656万元。



引导青少年积极学法自觉守法。



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提升社区矫正质效。

(本版图片均由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提供)